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审批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根据市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任务清单》和《关于报送〈运城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任务清单〉任务落实情况的通知》精神，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持续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加强依法必招项目全流程监管，推动招投标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学习宣传。《若干意见》共提出5个方面20条具体政策举措，对进一步申明法规制度要求、补齐配套制度机制短

板、扎紧法规制度笼子、夯实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责任和行政监管责任、严格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意义重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若干意见》的贯彻落实，全面系统学习、吃透文件精神，积极宣传贯彻、营造浓厚氛围，组织各方市场主体学习掌握文件精神实质，进一步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

二、推动落地见效。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结合《若干意见》有关要求和责任分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充分发挥法规制度刚性约束作用，督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逐项开展对照检查，引导招标投标活动更加规范有序，推动《若干意见》和招标投标有关法规制度贯彻执行到位，持续打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三、完善监督机制。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不断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推动监管重心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加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监管，积极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和协同监管为主要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密切协作关系，增强监管合力。

四、及时总结情况。各行政监督部门要认真履行对各自招标投标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加强工作指导协调，认真履职尽责，适时开展检查，对监管职责不履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进

行督办、通报、向有关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推动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切实执行，大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

严格落实《若干意见》，市直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工作推进台账，明确具体举措、推进情况、完成时限。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主要做法、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于每月8日前报送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法规科。联系人：任忠波，电话：2282035，邮箱 fgk2282035@163.com。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29日

